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2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具体方案为：公司以202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2,022,271.4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分红总额/总股本，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0.310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2,022,271.4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具体可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和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6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04	刘兵
2	02*****651	刘云华
3	00*****586	刘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谢海霞、郑燚

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99,60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99,60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披露了《龙迅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3,443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3日。

（八）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9日。

（十）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韦永祥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9,240	2,918	15.17%
2	赵彧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9,240	2,918	15.17%
3	夏洪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544	1,751	15.1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19人）				2,186,629	328,819	15.04%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22人）				2,236,653	336,406	15.04%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3年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3.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88人）				253,864	63,197	24.89%
预留部分				253,864	63,197	24.89%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放弃本批次归属权利的1名激励对象及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数量”为经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3.由于在缴款验资过程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放弃归属，对应493股限制性股票作废、不予登记；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应657股限制性股票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8人，本次实际归属股票为63,197股。

4.实际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22人；本次归属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88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9,603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81	-	8,0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319,601	399,603	133,719,204
总计	133,327,682	399,603	133,727,285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17日出具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32-00001号），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为人民币14,510,466.04元，其中：人民币399,603.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14,110,863.0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6年4月1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727,285.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3,727,285.00元。

2026年5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79,560.60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3,727,28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9,603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晓峰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晓峰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晓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履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刘春芳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已于2026年3月19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俊峰先生、杨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李俊峰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杨红艳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晓峰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年11月30日	个人身体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晓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但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陈晓峰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陈晓峰先生自2023年11月开始担任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不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公司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已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安排，陈晓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

二、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俊峰先生、杨红艳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李俊峰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杨红艳女士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俊峰先生、杨红艳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李俊峰先生、杨红艳女士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

李俊峰先生简历

李俊峰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11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2022年8月至今，担任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8月至今，担任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俊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俊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杨红艳女士简历

杨红艳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12月至2005年7月，担任郑州市供销社会计；2005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河南诚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年10月至2020年8月，担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2020年9月至2024年12月，担任河南信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5年1月至今，担任河南捷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杨红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红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晓峰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并已在董事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陈晓峰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暂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无法履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董事刘志华、李华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董事刘志华、李华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晓峰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2、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3、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4、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35510）所持有的94.2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7090518），过户价格为32.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5、2026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和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对于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2025年作为业绩考核年度，以2024年为业绩基准年，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2025年度营业收入（A）达到业绩目标值（Am），即2024年营业收入的120%。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	100%
0.92Am≤A＜Am	A/Am
0.88Am≤A＜0.92Am	60%
0.85Am≤A＜0.88Am	30%
A＜0.85Am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则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自有出资部分以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对应归属比例	100%			8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归属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归属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考核期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到C或以上的，对应标的股票按可归属比例归属。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归属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自有出资部分以原始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扣除分红款（如有））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草案》相关规定，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触发值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2024年营业收入的120%）×8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392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78,975,808.69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成就。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草案》相关规定，若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则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自有出资部分以原始出资金额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部分将提请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对应份额。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晓峰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0日

3.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93	倍轻松	2026/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马学军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37.51%股份的股东马学军，在2026年5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马学军先生发出的《关于向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四项临时提案，提议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年5月20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8、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6、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6；与议案4所涉及关联交易对手方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4；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议案1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晓峰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全面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注销回购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股份，注销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金的减少等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下列修订内容外，因条款新增、删减导致部分条款序号内容变更。其他非实质性修订，例如目录、条款编号、标点的调整等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的，不再单独作一一对比。本次修订章程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5,945,419元（人民币元，下同）。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5,003,119元（人民币元，下同）。
2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945,419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5,003,119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设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6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7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名。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0.1%以上的关联交易。
9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每年应保证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每年应保证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晓峰以外的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94.23万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32.92元/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35510）所持有的94.2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7090518），过户价格为32.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3月16日届满。同时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392号），公司2025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未解锁。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94.23万股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32.92元/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4.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

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2025年作为业绩考核年度，以2024年为业绩基准年，具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2025年度营业收入（A）达到业绩目标值（Am），即2024年营业收入的120%。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Am	100%
0.92Am≤A＜Am	A/Am
0.88Am≤A＜0.92Am	60%
0.85Am≤A＜0.88Am	30%
A＜0.85Am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3-392号），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未解锁，因此，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解锁的94.23万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35510）所持有的94.2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7090518），过户价格为人民币32.92元/股。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32.92元/股。

综上，本次需回购注销股票总数为94.23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人民币32.92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945,419	100%	-942,300	85,003,119	100%
合计	85,945,419	100%	-942,300	85,003,119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监管指引》《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